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董事之調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許先生」）調任為行政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起生效。許先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作為行政主席，許先生將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發展。

許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最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再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

許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在管理媒體、娛樂及互聯網等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專業知識。許先生曾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GigaMedia Limited 及 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之董事。許先生亦曾任職 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Merrill Lynch & Co. 及 McKinsey & Company。

許先生現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許先生持有 6,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首 2,000,000 份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賦予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行使期間內，以行使價港幣 25.84 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餘下 4,000,000 份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賦予彼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行使期間內，以行使價港幣 4.65 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除本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制定了一項只有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的政策（「該政策」），因為執行董事已收取的行政人員薪酬應涵蓋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許先生已確認緊隨調任後，彼將自願放棄獲得本公司行政主席之行政人員薪酬的權利。有見及此，董事局認為豁免該政策適用於許先生是適當的。因此，許先生將繼續收取主席袍金每年港幣 300,000 元、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260,000 元、出任行政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每年港幣 195,000 元、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每年港幣 70,000 元及出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 55,000 元。上述袍金已經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局認可。

許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關於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行政主席之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行政主席後，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行政主席**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